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14 次董事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第 24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特制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作業辦法之目的)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踐行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預計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應主動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完整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

### 第三條 (法令遵循)

本行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應依證交所相關規章及本作業辦法辦理。

### 第四條 (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

本行秘書處為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專責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憑各業務主管處簽核及用印完成之「暫停交易申請書」或「恢復交易申請書」，向證交所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

各業務主管處應指派專責人員於業務職掌範圍隨時注意本行有無本作業辦法第二條應主動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倘有前開情事，本行應主動申請之，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該當業務主管處及秘書處之專責人員應與證交所服務同仁保持雙向溝通管道。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申請暫停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各業務主管處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著手重大訊息公告前，應注意有無本作業辦法第二條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倘發生第二條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符合重大性者，該當業務主管處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暫停交易申請書」，會知秘書處後，簽請董事長核定。

秘書處於取得用印完成之「暫停交易申請書」後，應立即傳真至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證交所及告知本行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

本行倘因情事緊急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前，依前項作業程序向證交所申請暫停交易，並提供符合「情事緊急」要件佐證資料，俾供證交所查證用。

第七條 (申請恢復交易程序及最終核決層級)

各業務主管處應按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恢復交易申請書」，會知秘書處後，簽請董事長核定。

秘書處於取得用印完成之「恢復交易申請書」後，應立即傳真至證交所申請恢復交易，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方式，通知證交所及告知本行聯絡人員姓名與電話。

第八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原則)

本行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訊息之人，應遵守本行訂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踐行保密機制。

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訊息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訊息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訊息應公平揭露。

第九條 (公告申報及資訊揭露時點)

證交所於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本行應於一小時內發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修正)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